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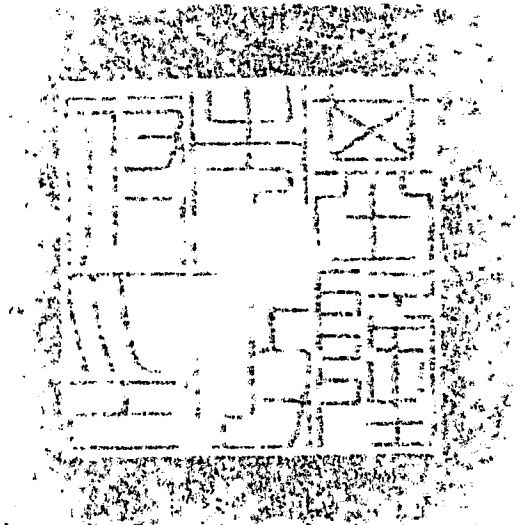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20145667B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（或建物）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
- 三、保管款名稱：基隆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張通榮

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
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，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

頁次：第1頁共1頁

列印日期：102年2月19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完 畢日期	二次底價	欠繳稅賦	利息	價金總額	備 註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統一編號	住址						
仁愛區	南新段	0023-0000	14.00	全部	福德廟	*CB0047752		1020122	470,000	0	0		
				1/1									
仁愛區	南新段	0023-0001	4.00	全部	福德廟	*CB0047747		1020122	134,300	0	0		
				1/1									
安樂區	代天府段	0971-0000	41.60	全部	有應神	*000014861		1020121	78,000	0	0		
				1/1									